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人社建议字〔2023〕第14号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305号建议的答复

徐建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因职工档案与身份证件年龄不符影响办理退休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按政策要求，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材料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件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档案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件出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在职工办理退休时是经常遇到的，为解决好这一问题，近年来我市按照省要求，积极开展企业职工退休预审工作。通过预审可提前发现职工档案记载出生年月与身份证件不一致的情况，为企业职工在正常达到法定退休年

龄时顺利办理退休手续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档案记载出生年月晚，身份证件出生年月早，对于这种情况，社保系统对按身份证件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将进行预警，单位可根据预审情况通过人社服务平台上传确定职工出生年月的相关档案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继续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档案记载出生年月早，身份证件出生年月晚，对于这种情况，企业可按退休预审结果按时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今后我们将继续改进社保服务，不再出现职工档案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件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影响职工缴纳社保和办理退休手续。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办理情况有何意见，请填写《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后）并及时反馈。



领导签发：王勇武

联系人及电话：吕会杰，369010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